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5年度第6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5 年 0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5 年度第 603 批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72 宗，請踴躍參
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
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08月26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共
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 上午
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1月27日 上午 11時00分正於本
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
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
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轉213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108-107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

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32條、第55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02月15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765-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1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9.86(1/1)	1972.3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僅供 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479	986,1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9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艾孝忠(持分 1/1)	張鳳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艾孝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26-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3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14.52(1/1)	203.2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4,754	118,5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8,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鳳春(持分 1/1)	張鳳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31-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3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6.70(1/1)	154.2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2,020	93,65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鳳春(持分 1/1)	張鳳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34-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3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1.37(1/1)	183.6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7,118	112,94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鳳春(持分 1/1)	張鳳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36-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3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7.30(1/1)	180.3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7,054	111,64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鳳春(持分 1/1)	張鳳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38-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2.20(1/1)	305.6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5,275	188,86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鳳春(持分 1/1)	張鳳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段 0989-0000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段 100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1.16(1/20)	1666.31(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855	366,5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鍾金生(持分 1/20)	鍾金生(持分 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鍾金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鍾金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大里段 2342-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大里段 2342-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0.00(1/1)	16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290	11,0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欽順(持分 1/1)	潘欽順(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欽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欽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大里段 2343-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大里段 2343-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58.00(1/1)	125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6,902	86,4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9,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欽順(持分 1/1)	潘欽順(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欽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欽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富里鄉大里段 2403-0000 地號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段 04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70.00(1/1)	201.5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7,330	80,6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欽順(持分 1/1)	潘德二(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潘欽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德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大湖腳段 0760-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中坑段 05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3.91(1/1)	3646.5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風景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3,651	510,5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5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森林(持分 1/1)	簡顯章(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森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簡顯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東升段 0284-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壽月段 00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52.00(1/1)	1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6,480	83,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梅英(持分 1/1)	吳旺富(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梅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旺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豐義段 0092-0000 地號	花蓮縣玉里鎮末廣段 059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4(1/1)	1528.5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分河川區 部分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標售底價(元)	1,633	146,7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3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阿水(持分 1/1)	鍾漢榮(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胡阿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鍾漢榮。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末廣段 0595-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00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61.30(1/1)	855.9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1,085	342,3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000	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鍾漢榮(持分 1/1)	李加定(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鍾漢榮。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0319-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03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84.12(1/1)	1077.0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06,791	353,26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1,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加定(持分 1/1)	李加定(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0482-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05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87.74(1/1)	156.1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35,096	58,7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4,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加定(持分 1/1)	李加定(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1、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479-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4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15.16(1/1)	2465.7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2,973	808,76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	8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加定(持分 1/1)	李加定(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485-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48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86.11(1/1)	1516.5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20,244	497,42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3,000	5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加定(持分 1/1)	李加定(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487-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84.26(1/1)	249.4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69,904	89,6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7,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加定(持分 1/1)	張鳳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41-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4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0.95(1/1)	163.8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5,998	68,1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鳳春(持分 1/1)	張鳳春(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富豐段 0044-0000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五十甲段 06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9.31(1/1)	331.3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3,051	1,139,70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1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鳳春(持分 1/1)	李王惠琴(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鳳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惠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段 0211-0000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段 043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97(1/1)	16.7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73,451	75,2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瑚美(持分 1/1)	高寶珠(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瑚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寶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吉安鄉仁恥段 0381-0000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段 093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6.00(1/1)	29.6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5,431,680	151,60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44,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冬梅(持分 1/1)	林田儀(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冬梅。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花蓮縣都市計畫查詢整合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田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花蓮市主商段 1318-0014 地號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2249-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1/1)	9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分道路用地 部分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0,000	2,669,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6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魏阿笑(持分 1/1)	李阿義(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魏阿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花蓮縣都市計畫查詢整合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部分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阿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花蓮市德安段 0951-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志新段 030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1/1)	140.67(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4,000	28,69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寶玉(持分 1/1)	馮德源(持分 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寶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馮德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志新段 0309-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志新段 031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3.30(1/20)	383.50(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6,994	78,23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馮德源(持分 1/20)	馮德源(持分 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馮德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馮德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志新段 0312-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沼田段 005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0.39(1/20)	8.1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999	5,4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548
所有權登記情形	馮德源(持分 1/20)	宋永鑑(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馮德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宋永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哈拉灣段 1844-0000 地號	花蓮縣玉里鎮哈拉灣段 201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00(1/1)	554.5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936	674,34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朝琴(持分 1/1)	葉照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江朝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葉照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麻汝段 1113-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 076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83.55(1/1)	1091.4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9,915	516,91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	5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金來(持分 1/1)	林月英(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劉金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月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段 0316-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段 032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24.36(1/2)	752.93(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8,796	98,78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孫蘭妹(持分 1/2)	孫蘭妹(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孫蘭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孫蘭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段 0960-0000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仁廉段 03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80.00(1/1)	21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25,984	2,549,18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3,000	25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黃南(持分 1/1)	邱戊妹(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黃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邱戊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吉安鄉初音段 0794-0000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明月段 113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6.44(1/1)	29.4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鄉村區 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8,600	18,82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衍宗(持分 1/1)	邱應傳(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衍宗。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邱應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鄰近花蓮縣「上月眉普查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方式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依土地謄本標示部所載本案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壽豐鄉潭南段 0335-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段 06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2.09(1/1)	171.3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2,890	68,42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谷妹(持分 1/1)	張馬信(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谷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馬信。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0566-0000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08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7.27(1/1)	7756.9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1,781	1,866,6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1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加定(持分 1/1)	涂春寶(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加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涂春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0839-0000 地號	花蓮縣花蓮市福德段 07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86.40(1/1)	99.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河川區
標售底價(元)	1,512,759	273,71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2,000	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涂春寶(持分 1/1)	高蘭英(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涂春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蘭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花蓮市德安段 0372-0001 地號	花蓮縣壽豐鄉沼田段 011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0(1/1)	770.8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55,091	749,9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7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李妹(持分 1/1)	宋永鑑(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李妹。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宋永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